公開類	
年　報	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表　　號	30299-00-01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

中華民國　114　年

單位：件

月份別	總　計	民　政	社　政	財經	教　育	農　林	交　通	保　安	工　務	其　它			
總　計	3,413	188	193	156	1,766	300	333	76	257	144			
一　月	292	19	16	8	146	22	30	12	28	11			
二　月	232	10	10	8	127	17	21	5	17	17			
三　月	256	11	9	9	153	23	23	2	15	11			
四　月	276	5	15	13	141	27	27	10	25	13			
五　月	268	14	11	6	141	16	32	5	34	9			
六　月	267	15	13	16	132	28	27	6	15	15			
七　月	280	22	21	12	134	32	14	2	25	18			
八　月	339	17	21	17	164	32	33	8	17	30			
九　月	305	25	18	17	137	21	40	10	26	11			
十　月	293	12	18	16	153	35	31	5	21	2			
十一月	291	22	20	21	151	27	24	5	19	2			
十二月	314	16	21	13	187	20	31	6	15	5			

製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114年 1 月 24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，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、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.民政 2.社政 3.財經 4.教育 5.農林 6.交通 7.保安 8.工務 9.其他

（二）橫項目按月份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)民政：指秘書處、民政局、法制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二)社政：指社會局、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三)財經：指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四)教育：指教育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五)農林：指農業局、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六)交通：指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七)保安：指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八)工務：指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九)其他：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。（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）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，予以整理統計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